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将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聚焦粮食安全、特色农产品种植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三农”领域的政策、规划、项目进展等信息。2025年，局网站主动公开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公示公告、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5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6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要求，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做好沟通解释，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全力确保答复时限合法性、答复形式规范性、答复内容的有效性和针对性。2025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予以公开1件，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公开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认真贯彻政务信息各项制度，坚决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信息编撰、信息检验、信息审核、信息发布规范程序，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对政务信息进行全周期的规范管理，不断加强安全运行管理。二是持续提升政府公开信息质量，综合利用宣传阵地，增强政策宣传的公开性，进一步提升政策信息的覆盖率、知晓率。三是全力推进公共权力透明运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5年受理办理政务服务热线公单17件，办结率100%，做到“问有答、事有办、等有音”。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官网栏目设计、功能升级、便民服务等建设，对照上级指标梳理现有栏目，按照法治要求增加栏目，充实和完善网站栏目内容，实时更新部门动态，提供最新的政务信息，细化深化智慧“三农”服务。切实做好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2025年末发生涉密信息泄露和遭攻击等不安全情况。

（五）监督保障

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的一项工作重点，积极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规范公开的业务能力；坚持“自查+督查”的工作模式，定期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开展自查自纠，通过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渠道、时限、效果等各方面进行自查，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深刻把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核心要求；二是对公开与保密的边界界定不够清晰，因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对于部分条例是否公开理解有差距；三是线上线下融合不足。线上平台偏重信息发布，互动功能薄弱。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主动、公开、透明的原则，一是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制度要求，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内容编辑、依申请公开办理等能力，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培训必修内容。二是精准优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中心工作，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实事、补贴政策等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建立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要求，我局2025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